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忠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
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7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忠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
徒刑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忠寶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三罪，先後
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
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數罪
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犯罪事實
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
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
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
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
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
即民國111年11月12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
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觀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復佐以受刑人經本院通知為意見之陳述後，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55頁）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仕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(施用第 二級毒品 罪)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	111年4月13日14 時47分許為警採 尿時回溯72小時 內之某時	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111 年度毒偵字 第1357號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1 年度簡字第 2780號	111年9月26日	同左	111年11月12日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執助字第 117號
2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(施用第 二級毒品 罪)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	111年8月12日0 時22分許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120 小時內之某時	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111 年度毒偵字 第6000號	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簡字第 2239號	112年1月9日	同左	112年2月8日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助字第 226號
3	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	111年11月3日22 時26分許為警採	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112	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	112年5月11日	同左	112年6月9日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112年

(續上頁)

01

	(施用第二級毒品罪)	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。	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年度毒偵字第1188號	年度簡字第1959號				度執字第9427號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